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

校仪科〔2017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补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  为进一步把好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关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，在执行《东南大学有关研究生盲审条例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3月27日

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补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，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。为了更好地把好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质量关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体系，在执行《东南大学有关研究生盲审条例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范围为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，非涉密与涉密学位论文须全部参加盲审。涉密学位论文均委托校研究生院实施；非涉密学位论文先参加校研究生院组织的论文随机抽盲，抽中的论文由校研究生院实施盲审，未抽中的论文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盲审一般安排在答辩前两个月进行。每年分四批进行集中审核和送审，第一批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为每年的元月一日前（拟于3月份申请授学位者），第二批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为三月十五日前（拟于6月份申请授学位者），第三批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为四月二十日前（拟于6月份申请授学位者），第四批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提交时间为七月一日前（拟于9月份申请授学位者）。

第三条 盲审评审专家原则上是校外同学科授权点副高职称以上人员，且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。盲审专家库由学院负责组建，应兼顾到二级学科点下面的各主要研究方向，同时每年应进行更新与完善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费用按学校条例执行，由研究生导师承担；邮寄费用由学院承担。

第五条 学位申请者应在盲审进行前一周内提交符合盲审要求的相关材料，学院将每篇学位论文送校外两位评审专家进行盲审。盲审期限一般为15个工作日；超过盲审期限1周，学院会重新选择专家送审。

第六条 盲审结果处理依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条例》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从2015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 研究生院 |
| 　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3月27日印发 |